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1〕34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县区松口镇大黄村、官坪村、横东村、南上村、南下村、山口村、松郊村、泰东村、圳头村、镇郊村，松源镇案背村、宝坑村、彩山村、豪秀村、横坊村、湖维村、径口村、桥背村、桥市村、湾溪村、五星村、新南村、园岭村，桃尧镇澄坑村、大美村、诰上村、练坑村、麻坝村、桃源村、显朝村、余坑村，雁洋镇对坑村、松坪村、雁上村、雁下村、雁中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合计 225.7447 公顷，同时收回梅县区人民政府位于松口镇大黄村、官坪村、横东村、南上村、南下村、山口村、松郊村、泰东村、圳头村、镇郊村，松源镇宝坑村、豪秀村、横坊村、湖维村、桥背村、桥市村、湾溪村、新南村、园岭村，桃尧镇大美村、诰上村、麻坝村、桃源村，雁洋镇对坑村、雁上村、雁下村、雁中村地段的 32.8551 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。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批准用途：用于道路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松口镇大黄村、官坪村、横东村、南上

村、南下村、山口村、松郊村、泰东村、圳头村、镇郊村，松源镇案背村、宝坑村、彩山村、豪秀村、横坊村、湖维村、径口村、桥背村、桥市村、湾溪村、五星村、新南村、园岭村，桃尧镇澄坑村、大美村、诰上村、练坑村、麻坝村、桃源村、显朝村、余坑村，雁洋镇对坑村、松坪村、雁上村、雁下村、雁中村。(详见勘测定界图 MXDXSDSYZY01—MXDXSDSYZY22)

三、被征收(收回)地类及面积：梅县区松口镇大黄村崇阶、单竹、吊口、墩上、皇新、圻子、坪湖、塔前、少奉经济合作社，大黄经济联合社，官坪村八斗、金斗、塘下、老八、老七、黎屋、丘屋、上廖、上田心、下廖、吴余、下田心、新老黄经济合作社，横东村黄龙、梅子、上林、中心经济合作社，松口镇经济联合总社，南上村宝善、奉正、诚调、祠堂、恩赐、方坪、高楼、井头、木祠、榕树、上角、中角、下角、上晋、上坪、石泉、塘元、田心经济合作社，南上经济联合社，南下村涧子圳、留王前、石卜、田背、下角、下坪、义安围、英创、田心张、伍屋经济合作社，山口村第二、第六、第七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一、少金、少金二组、少金三组经济合作社，松郊村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第九、第十、第十一、第十二经济合作社，泰东村河东第三、鸡冠第一、鸡冠第二、鸡冠第三、泰下第七经济合作社，泰东经济联合社，圳头村大田、三上、塘唇、三下、四上一、四上二、和平、四下、河唇、益新、炭背、上江、中江、李屋、双山、围圈经济合作社，镇郊村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经济

合作社，镇郊经济联合社；松源镇案背村第七、第八、第九经济合作社，宝坑村大完、老楼、上新、下新、溪背、沙坝、松山、下塘、学坪、洋江经济合作社，彩山村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经济合作社，彩山经济联合社，豪秀村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九、第十经济合作社，横坊村第一、第二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九、第十二、第十五、第十六、第十七、第十八、第十九经济合作社，横坊经济联合社，湖维村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十二、第十三经济合作社，松源镇经济联合总社，径口村第十、第十六、第十七经济合作社，桥背村汉兴、继述、明遠二、桥下、寿文、屋场、下屋、新福二、新福一经济合作社，桥背经济联合社，桥市村第三、第四经济合作社，湾溪村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经济合作社，五星村第一、第九经济合作社，新南村第一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第九、第十一、第十二、第十三、第十四、第十五、第十六经济合作社，园岭村碧玉、高陂、高一、高二、三任、硕福、贤合、元岭楼经济合作社，园岭经济联合社；桃尧镇澄坑经济联合社，大美村茶山下、大禾坪、排上、石公凹头、奕盛莊、棕下、新围楼经济合作社，诰上村田上、围江、新分、新屋经济合作社，桃尧镇经济联合总社，练坑村练三经济合作社，麻坝村坝一、坝二、坝上、河口、龙一、龙二、新塘、新园、长一、长二经济合作社，麻坝经济联合社，桃源村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八、第九、第十二、第十二（1）、第十二（2）、第十三、第十四

(1)、第十四(2)、第十五、第十六(1)、第十六(2)、第十七经济合作社，桃源经济联合社，显朝村老圩、竹联经济合作社，显朝经济联合社，余坑村宝一、宝二、余二、余三、余四经济合作社，余坑经济联合社；雁洋镇对坑村璜坑、径子、长联、坑尾经济合作社，对坑经济联合社，雁洋镇经济联合总社，松坪村东风、东红、塔岗、向阳、圳唇经济合作社，松坪经济联合社，雁上村第八、第九、第十、第十一、第十二经济合作社，雁上经济联合社，雁下村九州、铜盘经济合作社，雁下经济联合社，雁中村白沙、继牛、石结、塔下、象形、樟树经济合作社，雁中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06.7152 公顷(其中耕地 47.5946 公顷)、建设用地 12.4484 公顷、未利用地 6.5811 公顷；梅县区松口镇大黄村、官坪村、横东村、南上村、南下村、山口村、松郊村、泰东村、圳头村、镇郊村，松源镇宝坑村、豪秀村、横坊村、湖维村、桥背村、桥市村、湾溪村、新南村、园岭村，桃尧镇大美村、诰上村、麻坝村、桃源村，雁洋镇对坑村、雁上村、雁下村、雁中村地段的梅县区人民政府属下国有农用地 15.2886 公顷(其中耕地 0.4166 公顷)、建设用地 12.3568 公顷、未利用地 5.2097 公顷。上述土地合计 258.5998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：按照《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(梅县区府公〔2020〕12号)公告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执行。

五、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：征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支付给

被征地村集体，农民农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（委）〔2020〕12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七、本公告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止（共 15 天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1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 S223 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委）〔2020〕12 号）
2. 勘测定界图（MXDXSDSYZY01—MXDXSDSYZY22）



附件1: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委）〔2020〕1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S223线梅县区 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改建工程 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

梅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省道 S223 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梅市府报〔2020〕66号）业经批准，受国务院委托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06.7152 公顷（耕地 47.5946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6.581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12.4484 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5.2886 公顷（耕地 0.4166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5.209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2.3568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58.5998 公顷，由当地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，作为省道 S223 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。当

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二、请你市政府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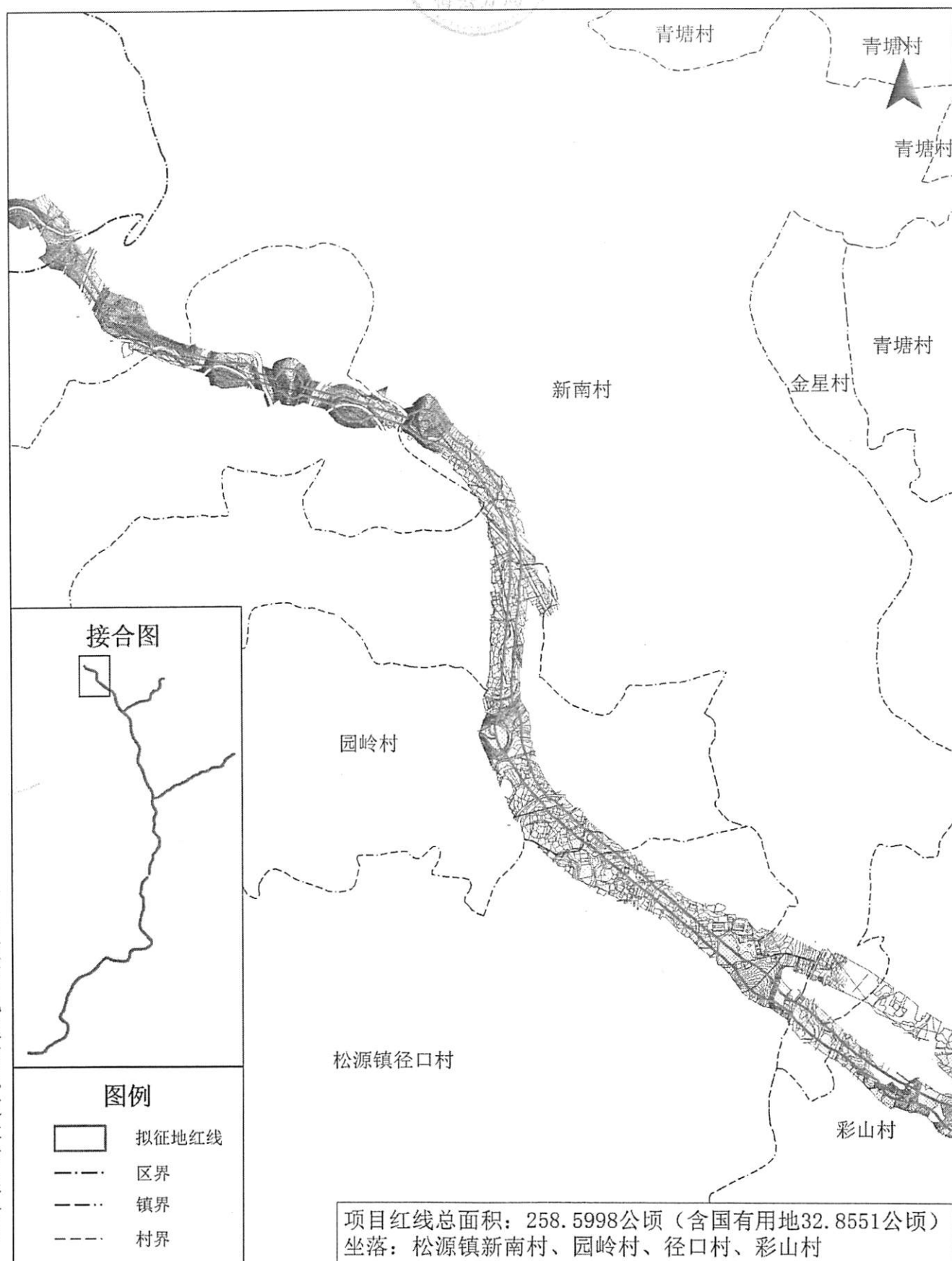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。

附件2:

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
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（MXDXSDSYZY01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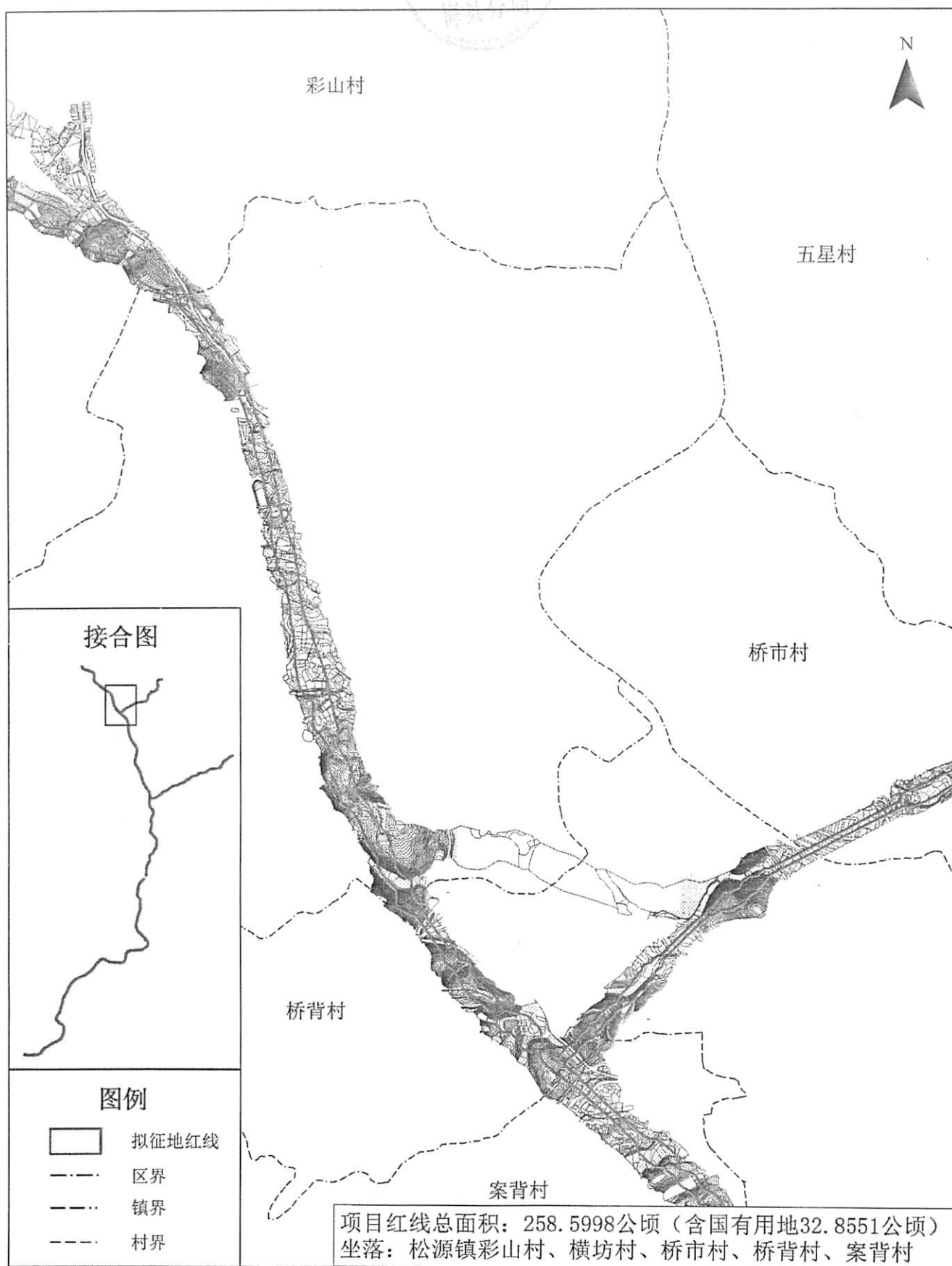
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制图日期: 2021年3月1日
审核日期: 2021年3月15日

1:10,000

制图员: 何伟田
审核员: 张潇

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 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勘测界定图（MXDXSDSYZY02）



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制图日期：2021年3月1日
审核日期：2021年3月15日

1:10,000

制图员：何伟田
审核员：张潇

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
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（MXDXSDSYZY03）

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

制图日期：2021年3月1日
审核日期：2021年3月15日

1:10,000

制图员：何伟田
审核员：张潇

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 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勘测界定图（MXDXSDSYZY04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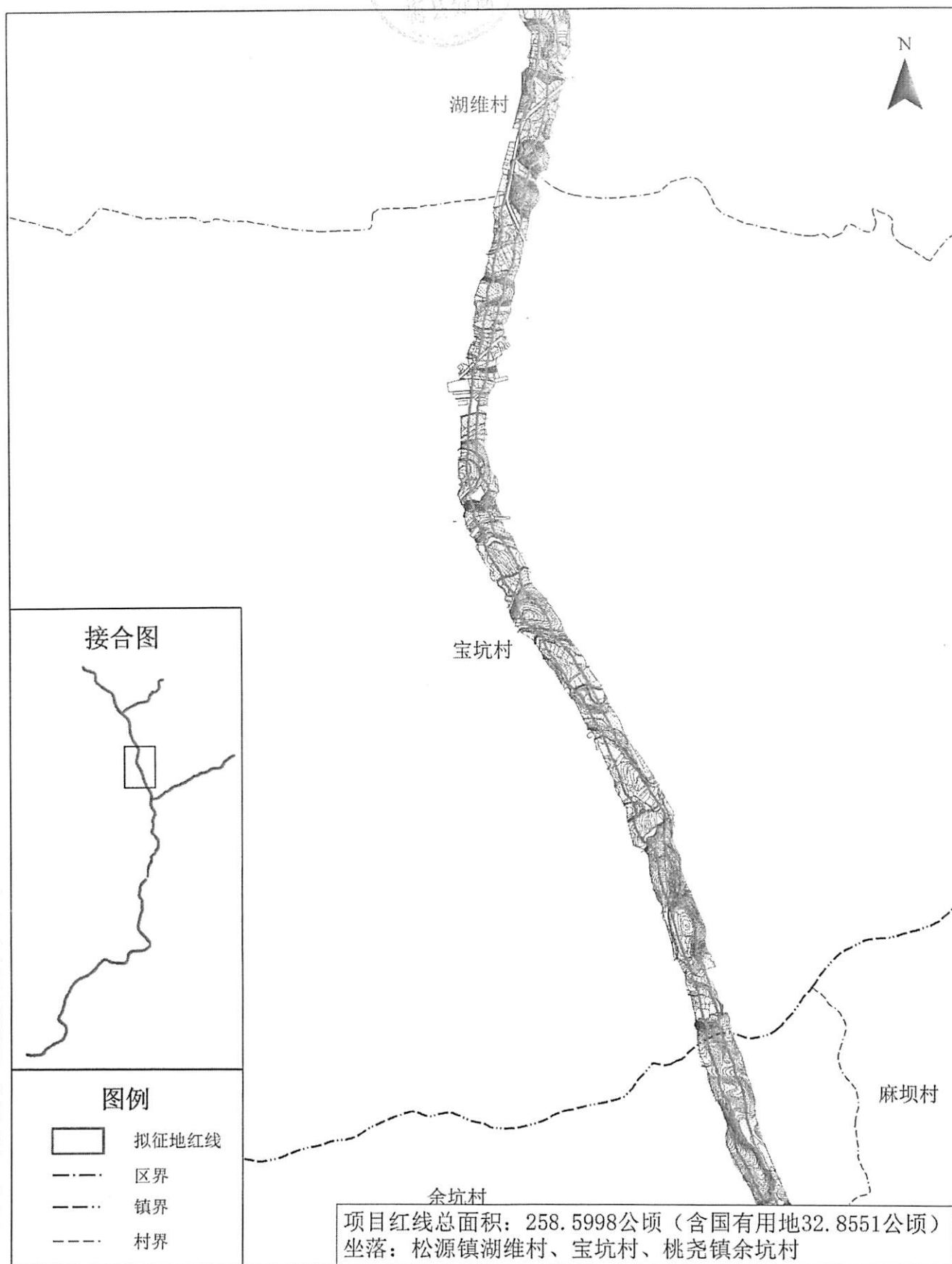
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制图日期: 2021年3月1日
审核日期: 2021年3月15日

1:10,000

制图员: 何伟田
审核员: 张潇

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 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（MXDXSDSYZY05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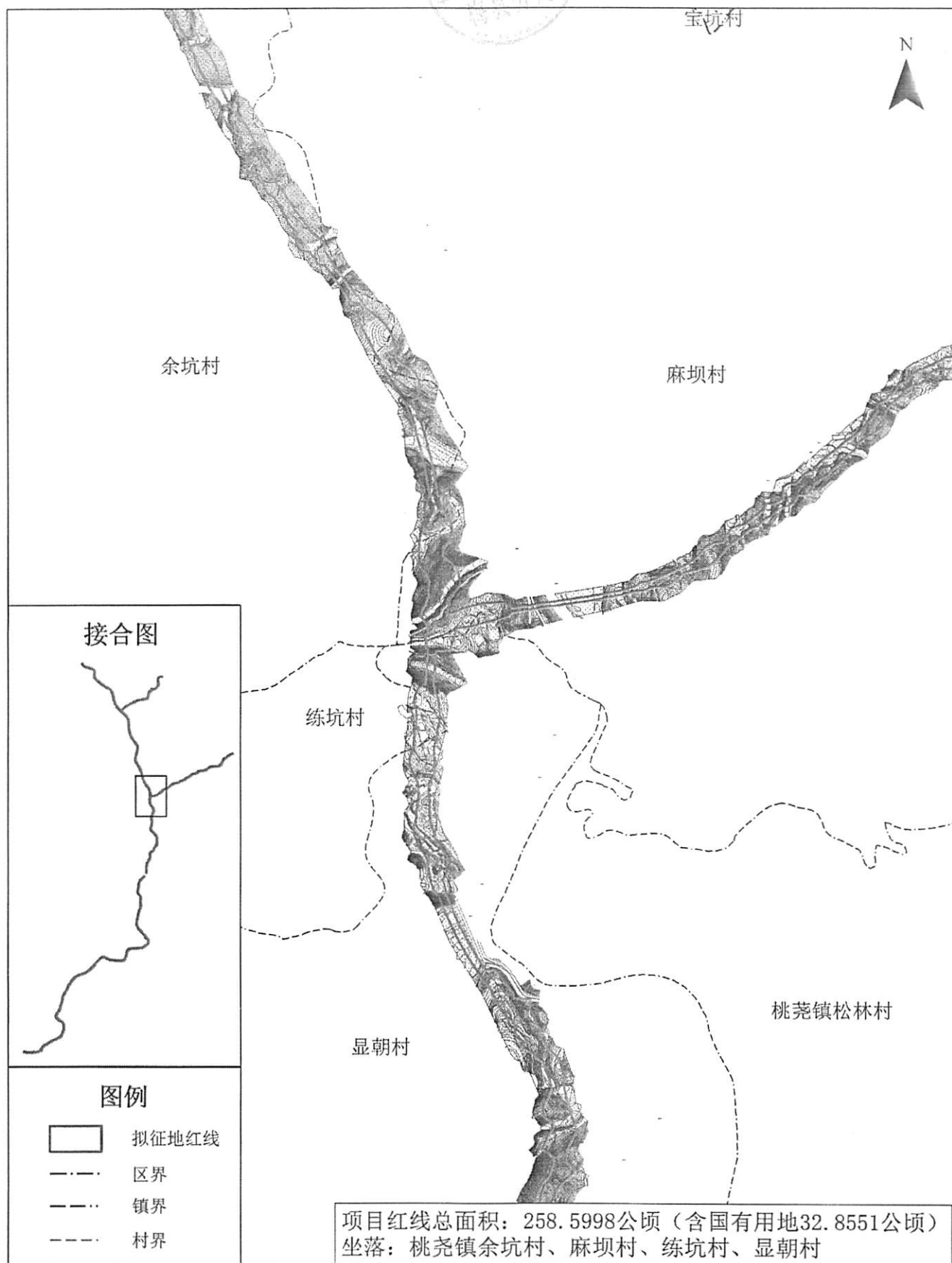
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制图日期: 2021年3月1日
审核日期: 2021年3月15日

1:10,000

制图员: 何伟田
审核员: 张潇

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 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（MXDXSDSYZY06）



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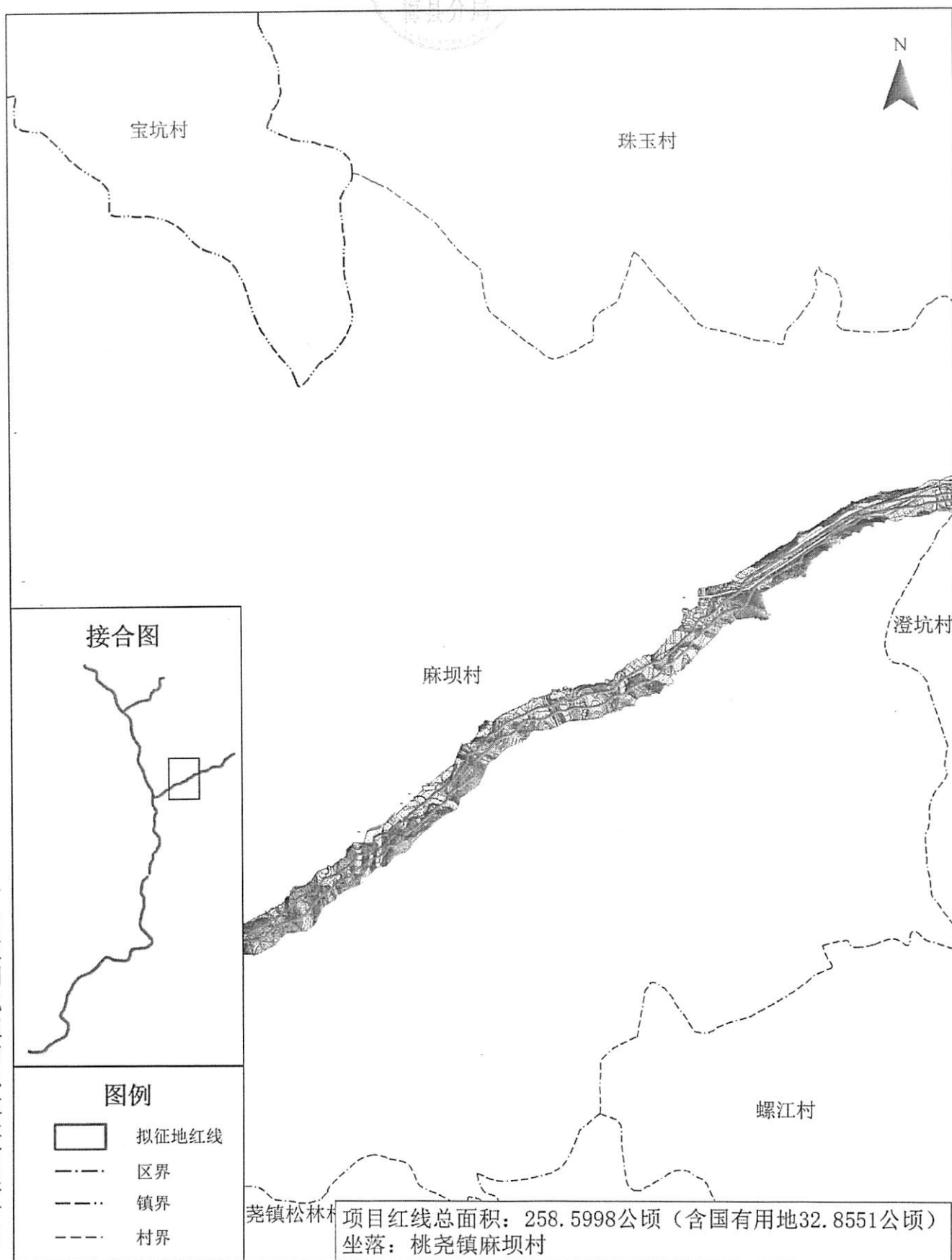
制图日期：2021年3月1日
审核日期：2021年3月15日

1:10,000

制图员：何伟田
审核员：张潇

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 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（MXDXSDSYZY07）

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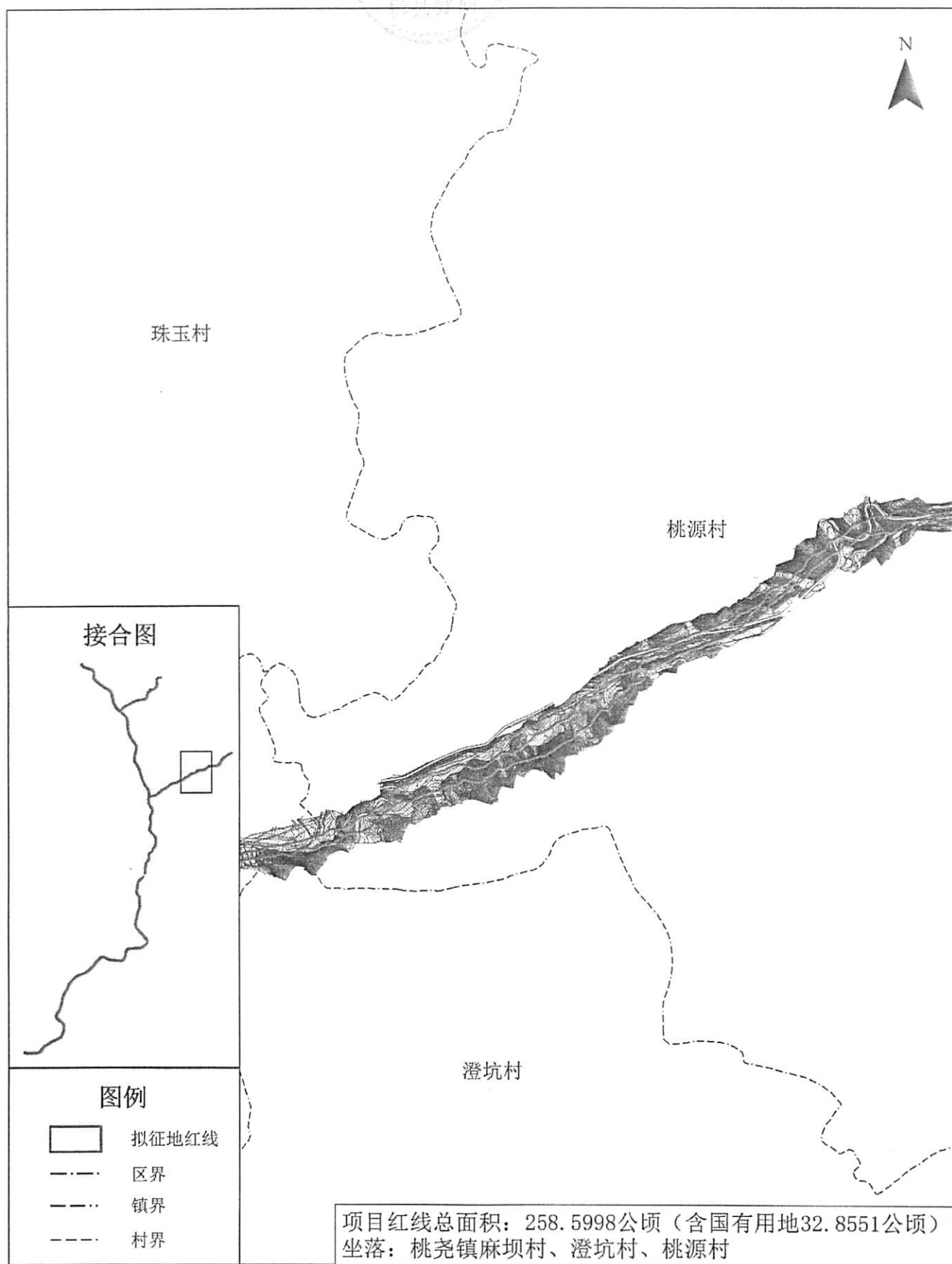


制图日期：2021年3月1日
审核日期：2021年3月15日

1:10,000

制图员：何伟田
审核员：张潇

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
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（MXDXSDSYZY08）



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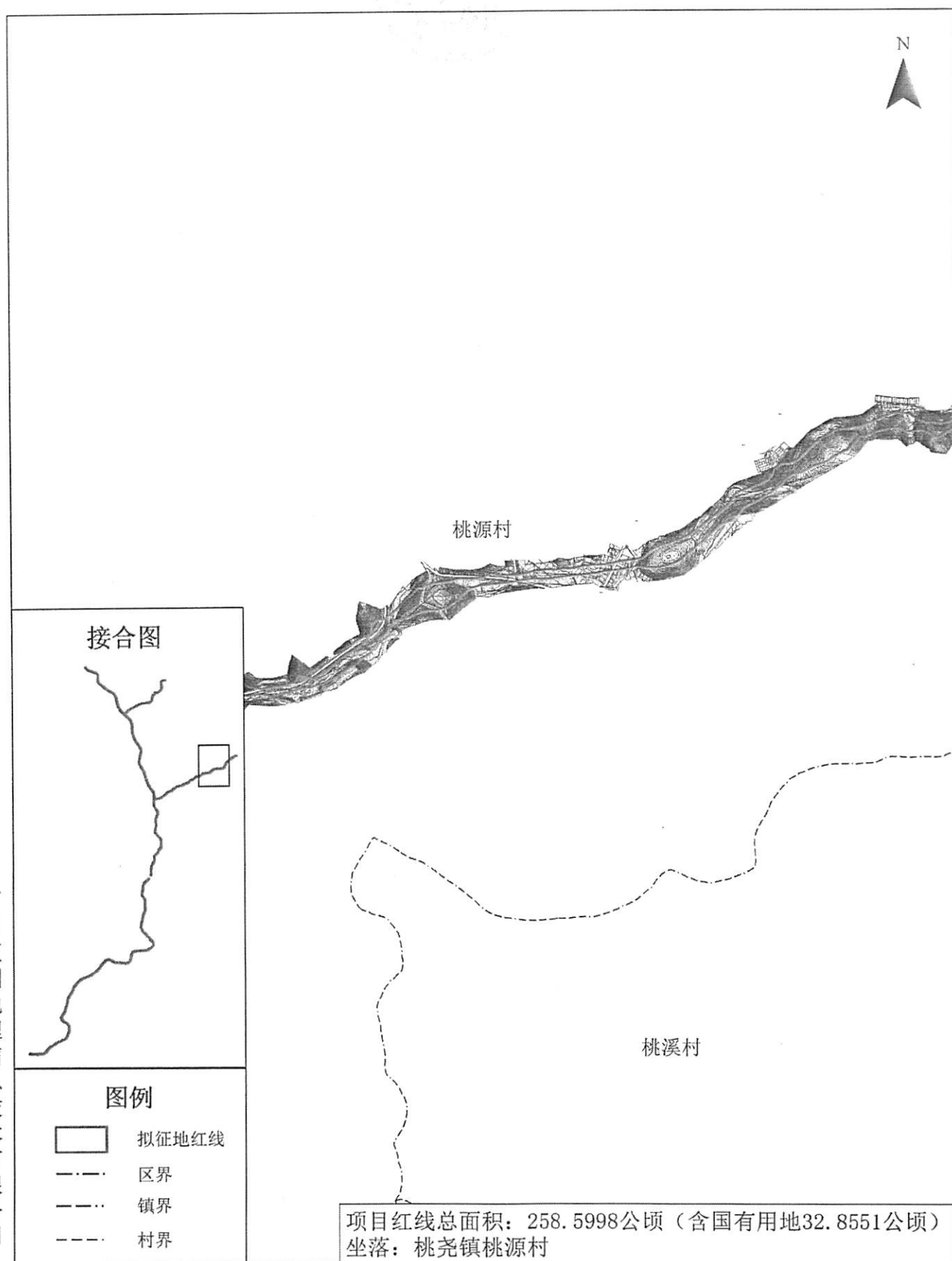
制图日期：2021年3月1日
审核日期：2021年3月15日

1:10,000

制图员：何伟田
审核员：张潇

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 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勘测界定图（MXDXSDSYZY09）

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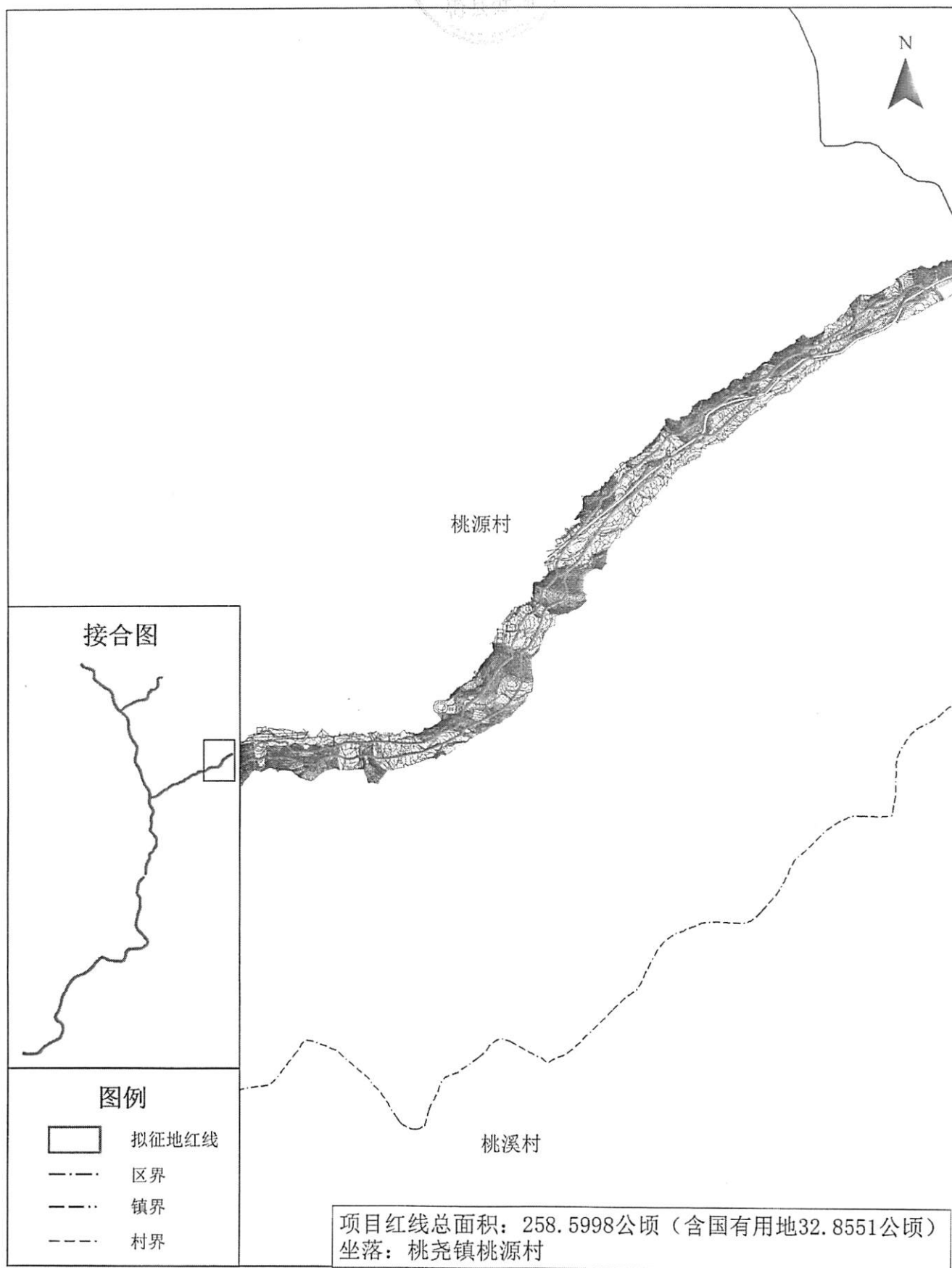
制图日期：2021年3月1日
审核日期：2021年3月15日

1:10,000

制图员：何伟田
审核员：张潇

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 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（MXDXSDSYZY10）

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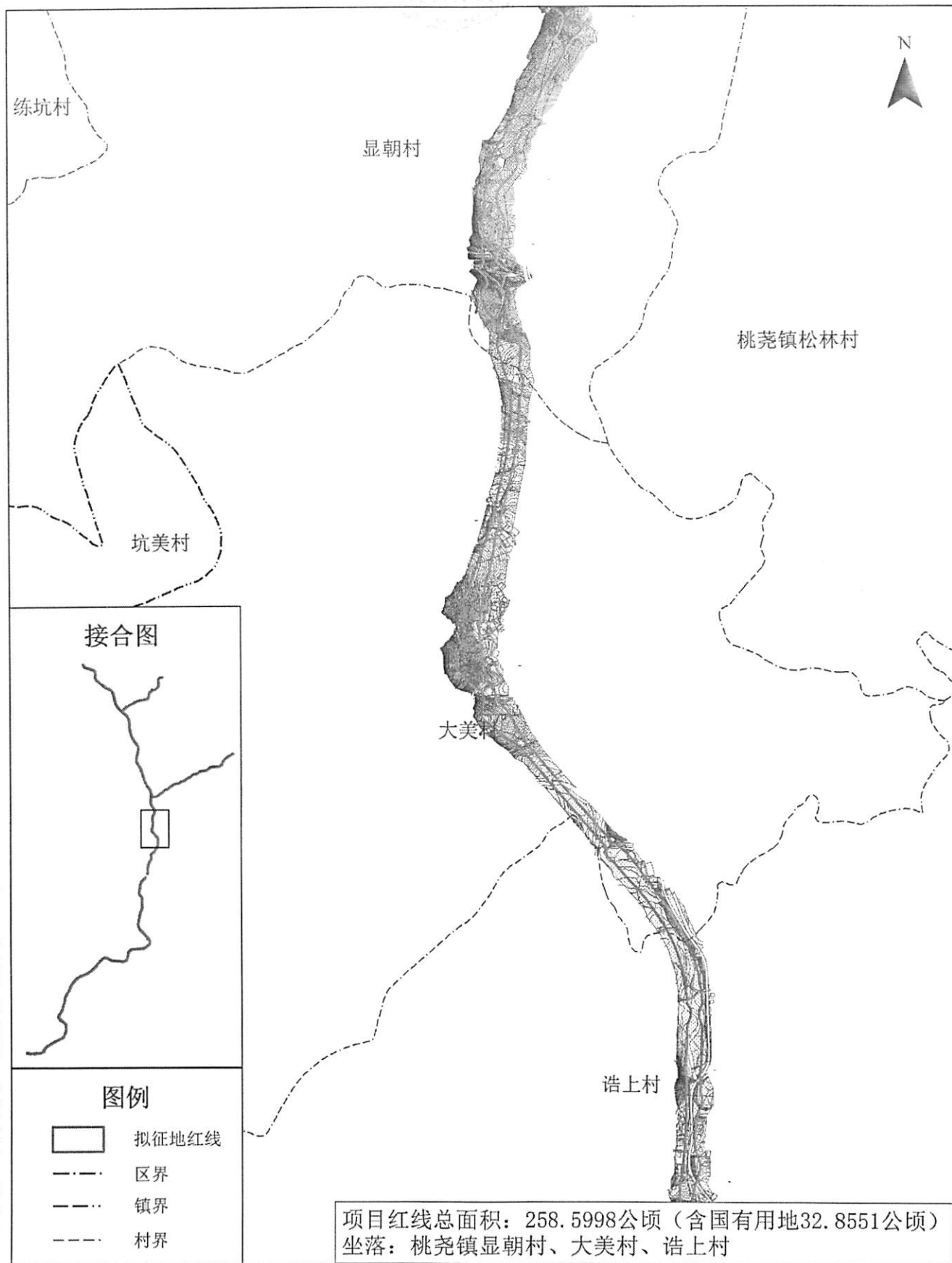


制图日期: 2021年3月1日
审核日期: 2021年3月15日

1:10,000

制图员: 何伟田
审核员: 张潇

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 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（MXDXSDSYZY11）



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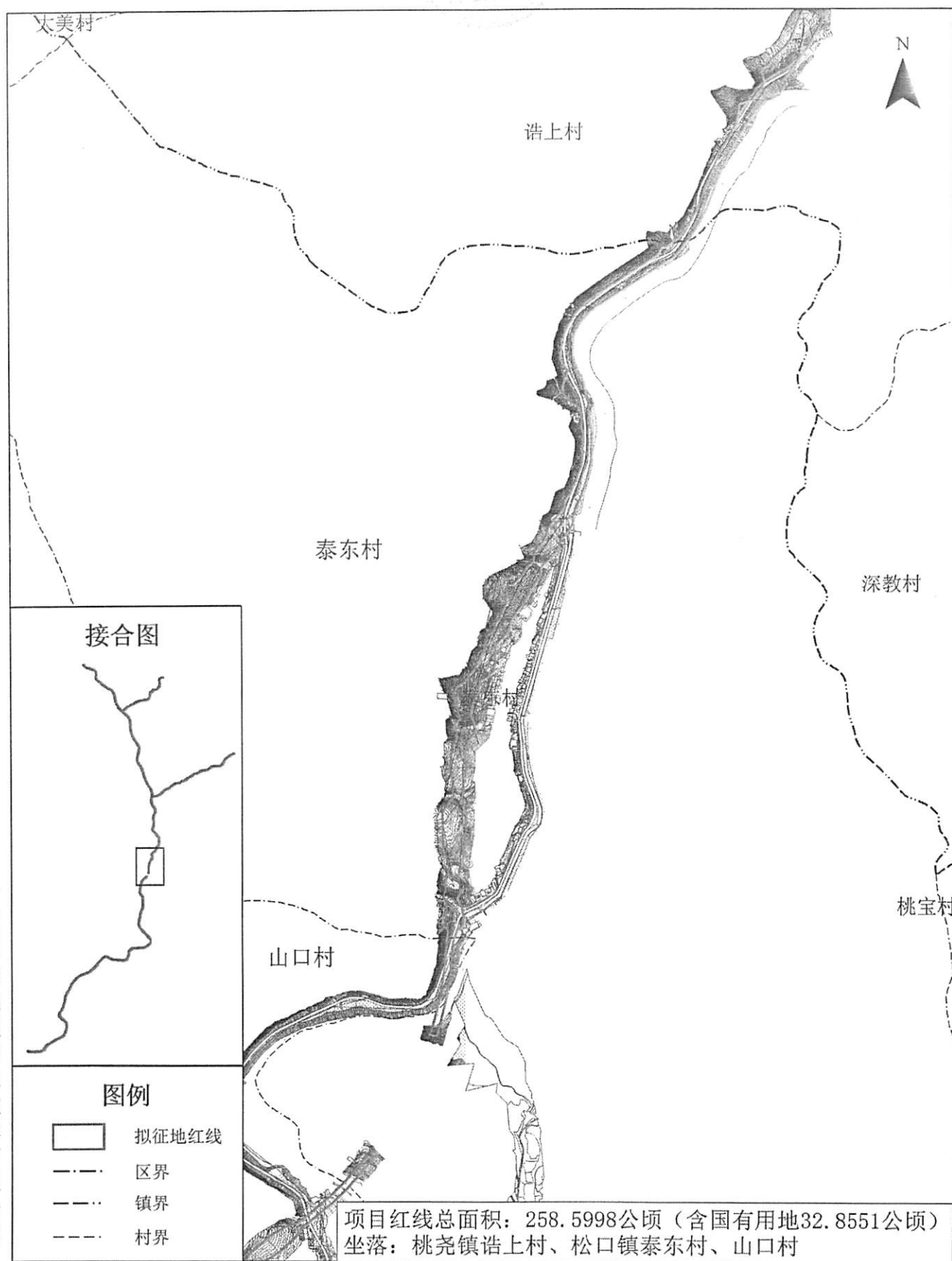
制图日期：2021年3月1日
审核日期：2021年3月15日

1:10,000

制图员：何伟田
审核员：张潇

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 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（MXDXSDSYZY12）

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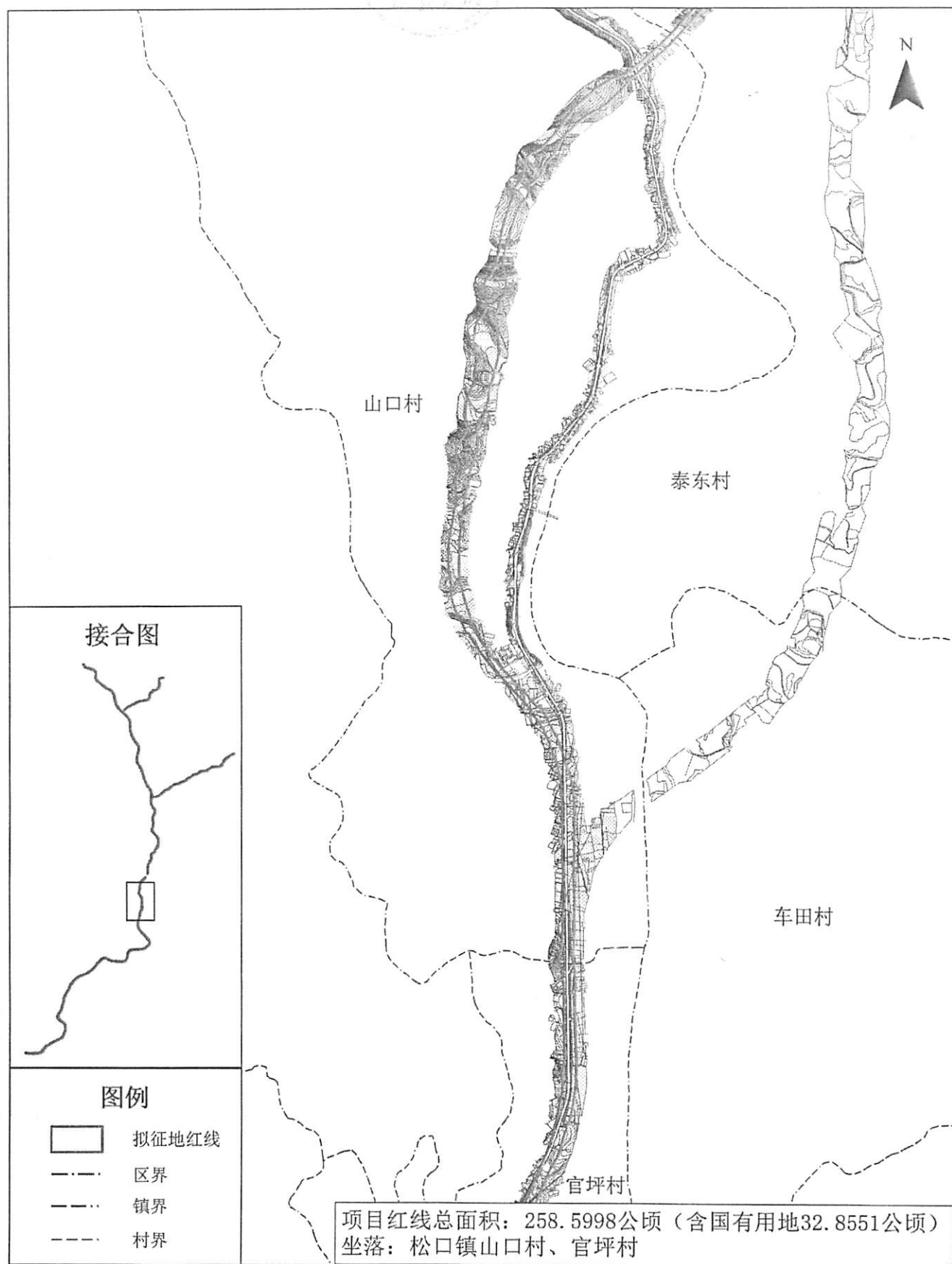


制图日期: 2021年3月1日
审核日期: 2021年3月15日

1:10,000

制图员: 何伟田
审核员: 张潇

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 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（MXDXSDSYZY13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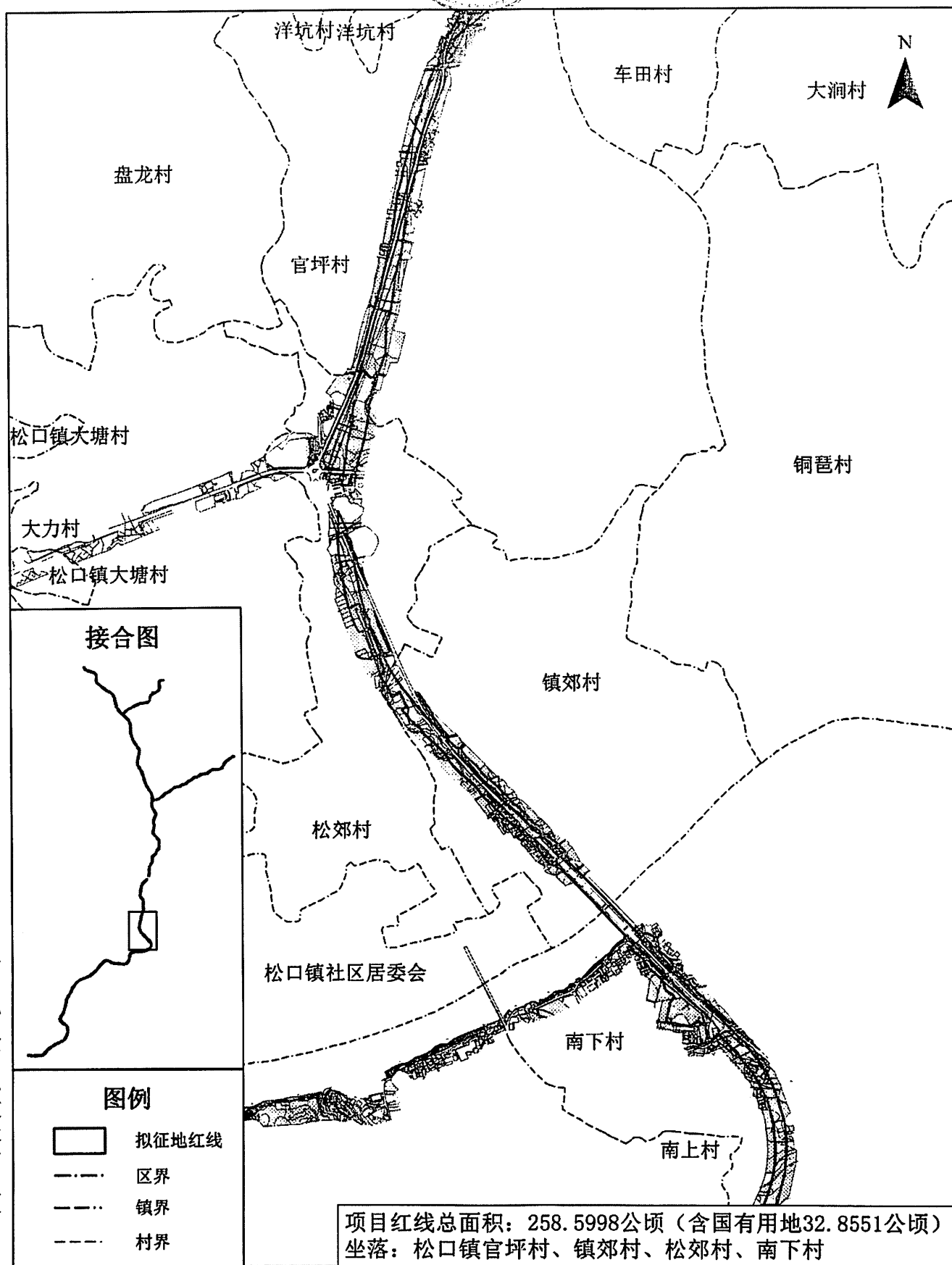
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制图日期：2021年3月1日
审核日期：2021年3月15日

1:10,000

制图员：何伟田
审核员：张潇

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 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（MXDXSDSYZY14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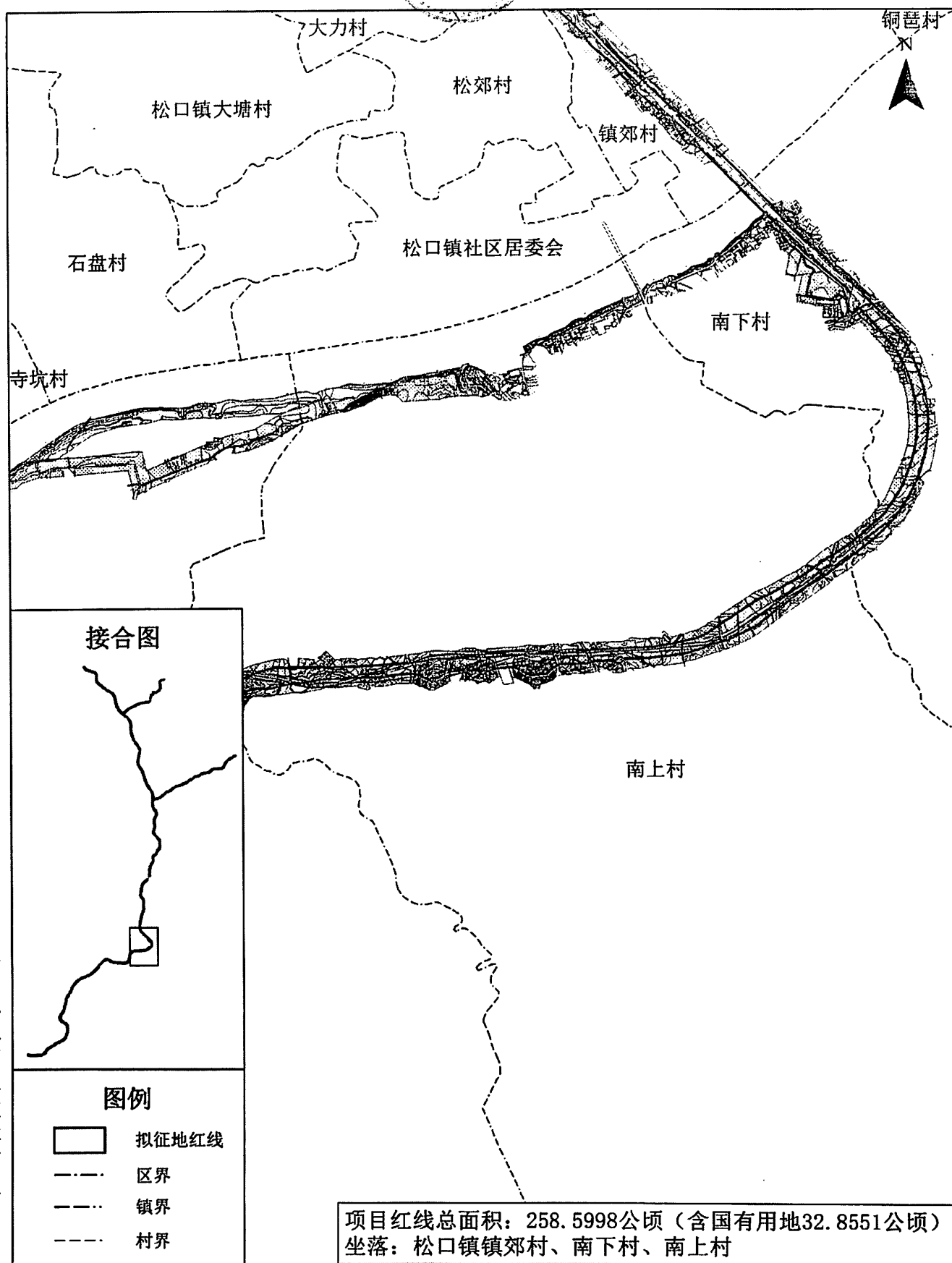
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制图日期: 2021年3月1日
审核日期: 2021年3月1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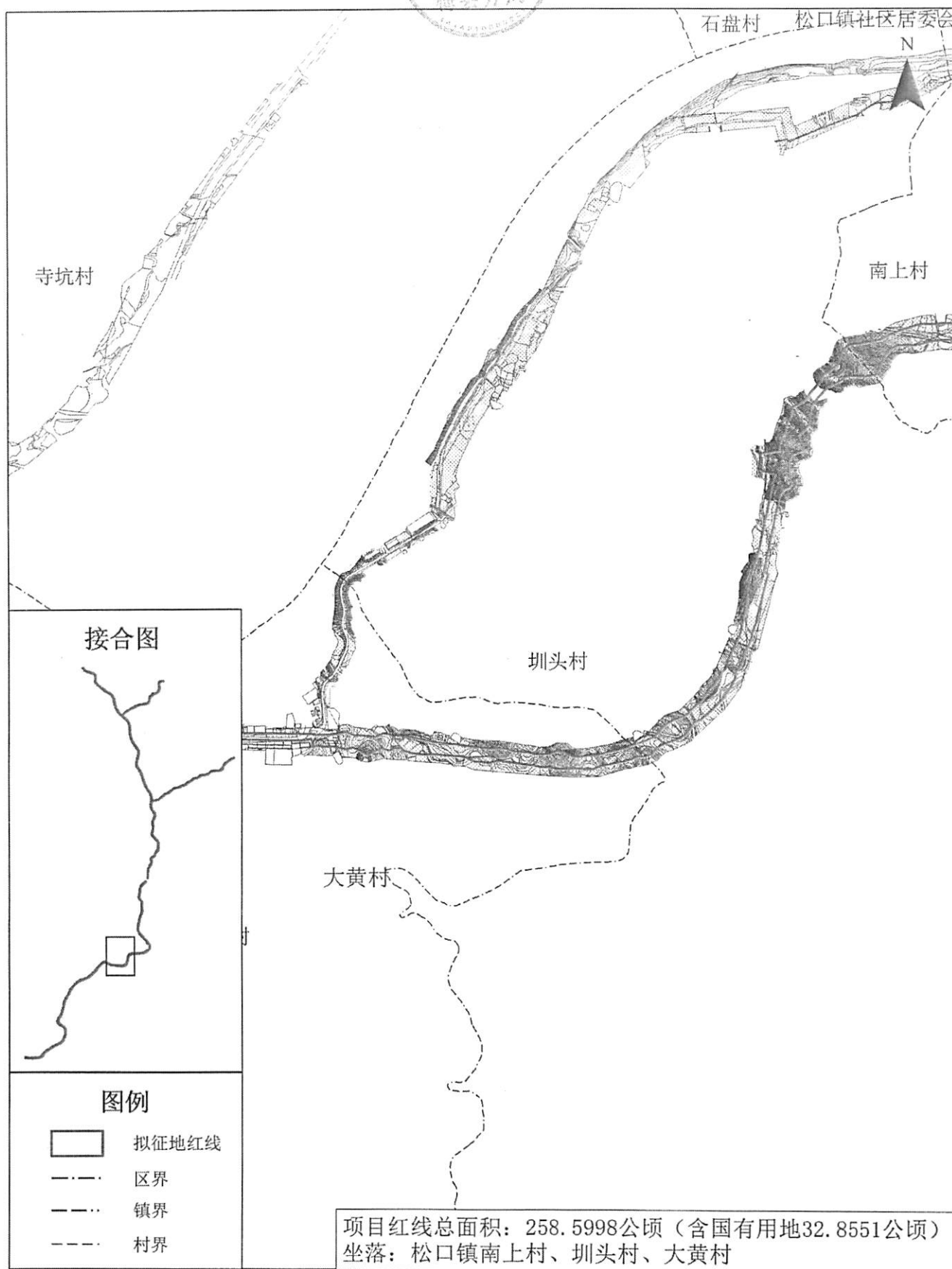
1:10,000

制图员: 何伟田
审核员: 张潇

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 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（MXDXSDSYZY15）



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 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（MXDXSDSYZY16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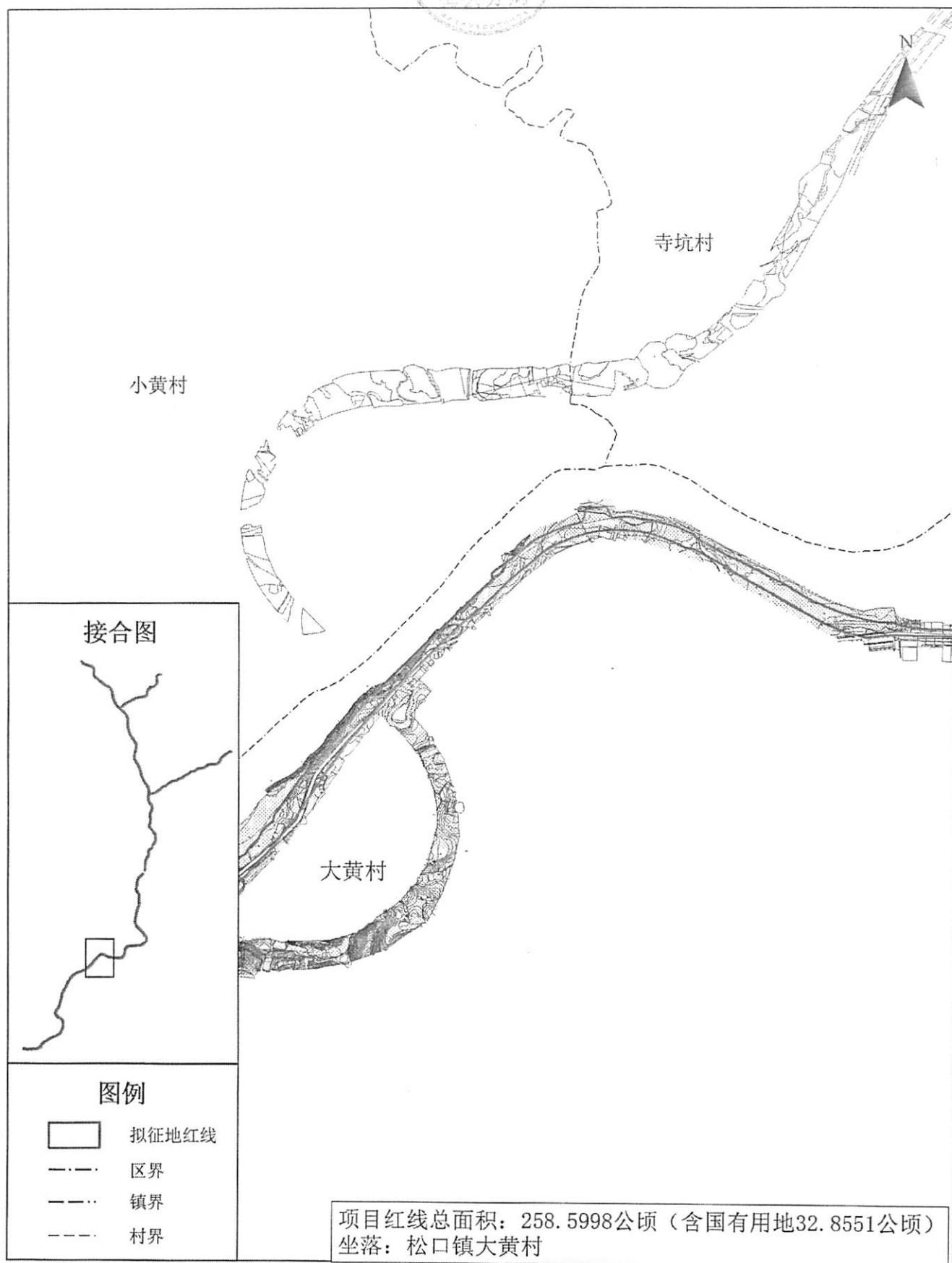
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制图日期: 2021年3月1日
审核日期: 2021年3月15日

1:10,000

制图员: 何伟田
审核员: 张潇

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 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勘测界定图（MXDXSDSYZY17）



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制图日期: 2021年3月1日
审核日期: 2021年3月15日

1:10,000

制图员: 何伟田
审核员: 张潇

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 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（MXDXSDSYZY18）

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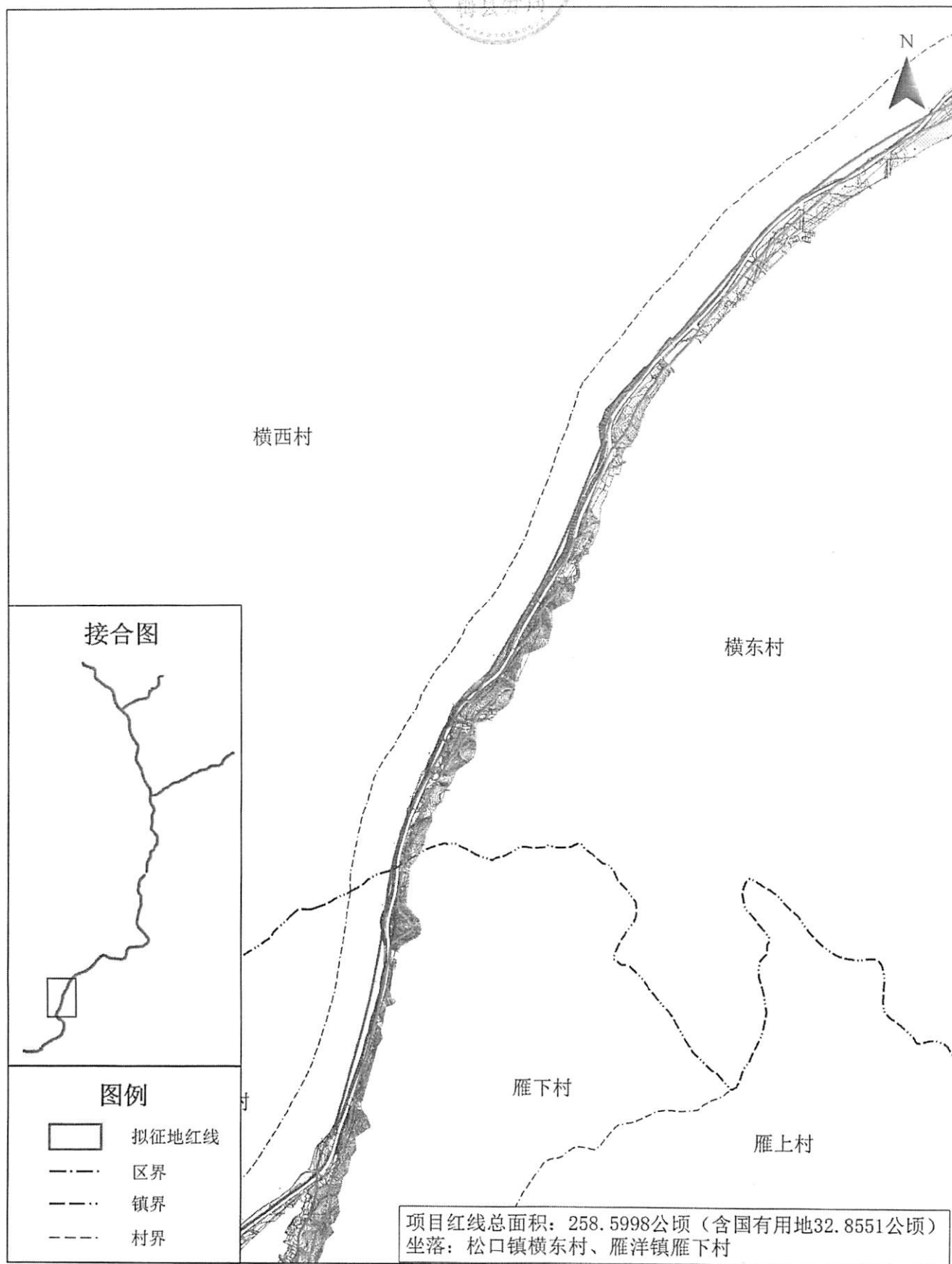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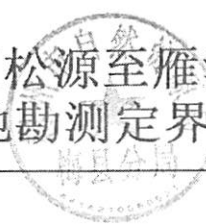


制图日期：2021年3月1日
审核日期：2021年3月15日

1:10,000

制图员：何伟田
审核员：张潇

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 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（MXDXSDSYZY19）



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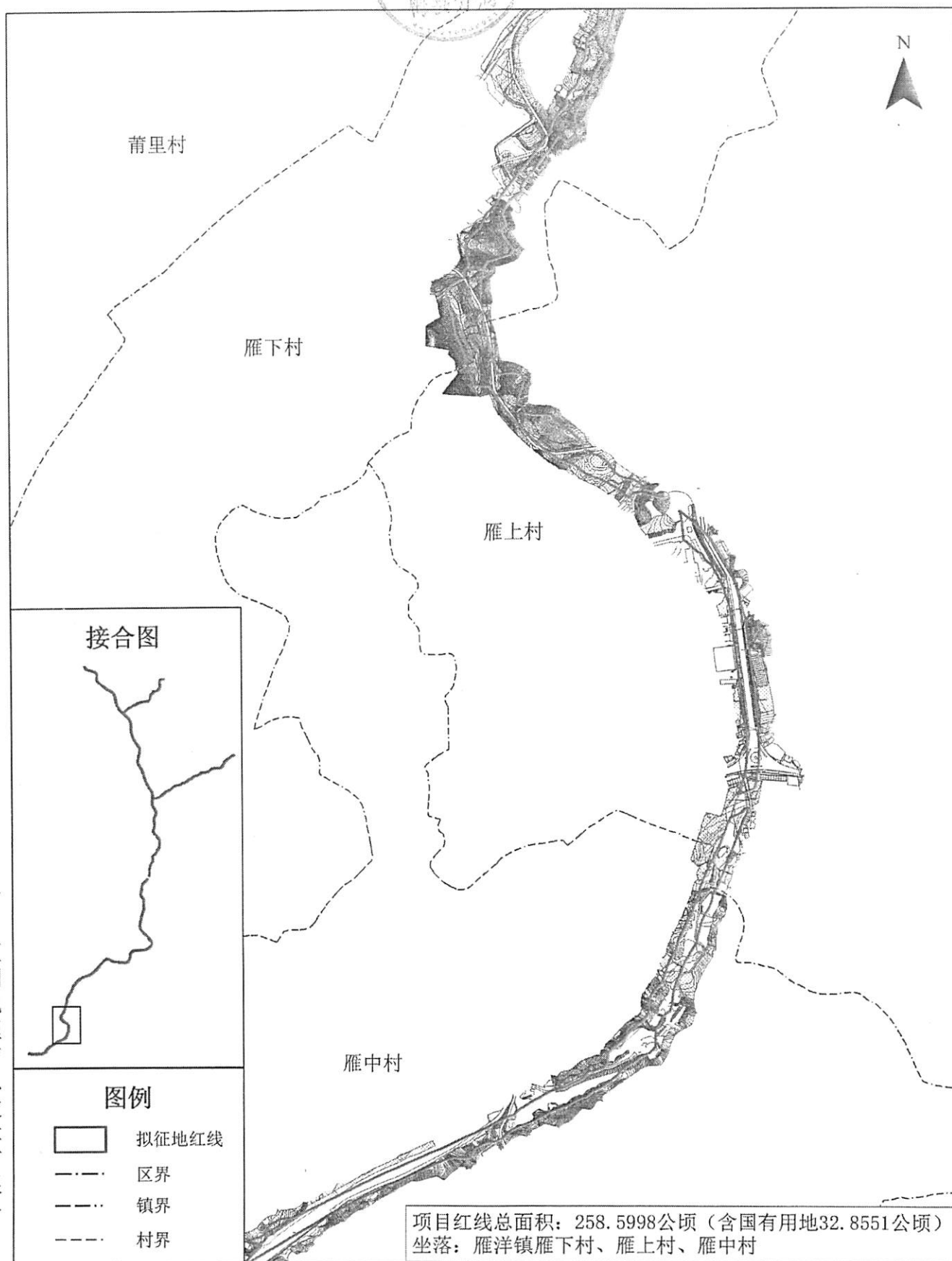
制图日期：2021年3月1日
审核日期：2021年3月15日

1:10,000

制图员：何伟田
审核员：张潇

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 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（MXDXSDSYZY20）

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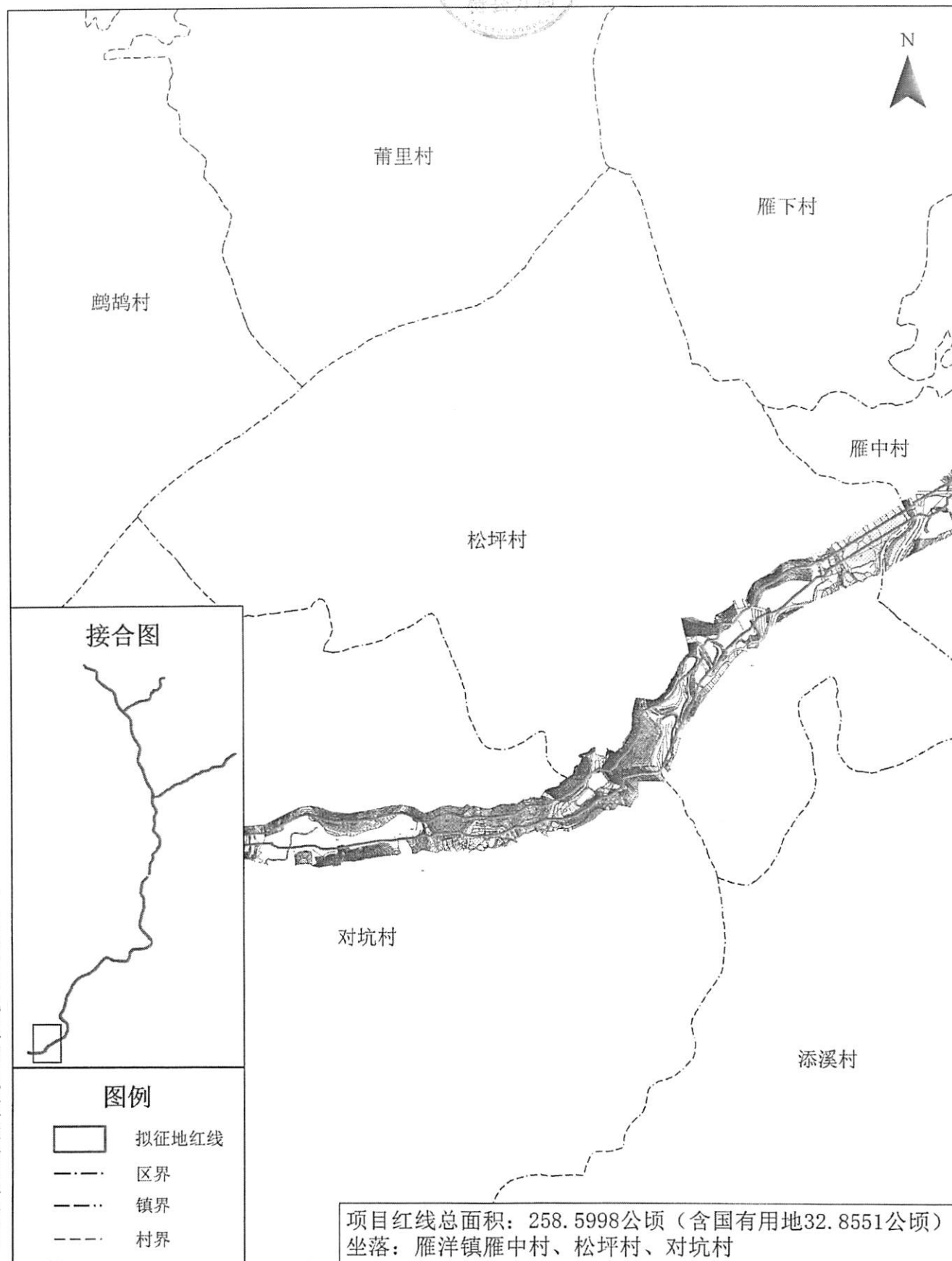


制图日期：2021年3月1日
审核日期：2021年3月15日

1:10,000

制图员：何伟田
审核员：张潇

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 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（MXDXSDSYZY21）



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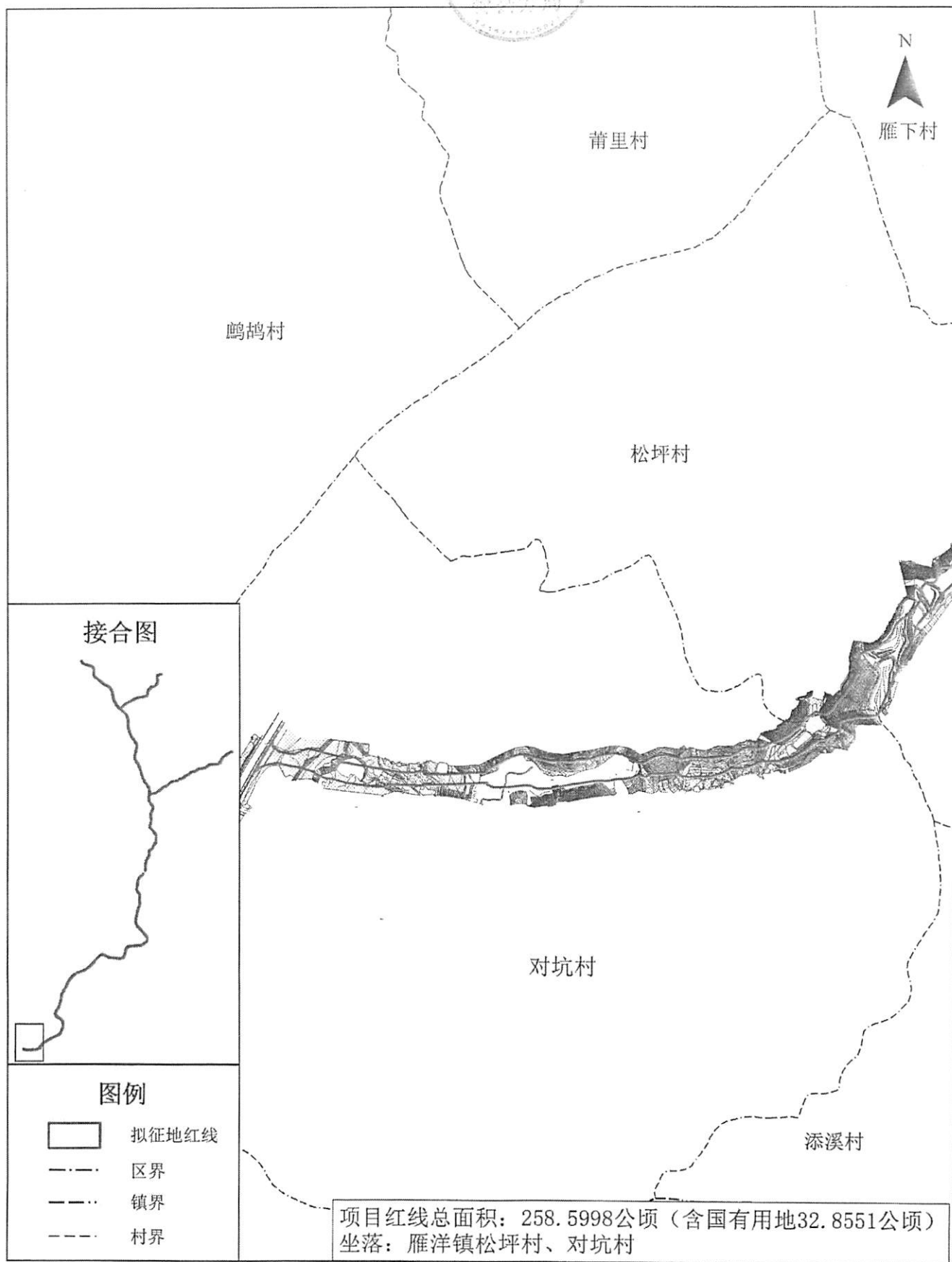
制图日期: 2021年3月1日
审核日期: 2021年3月15日

1:10,000

制图员: 何伟田
审核员: 张潇

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 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（MXDXSDSYZY22）

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

制图日期：2021年3月1日
审核日期：2021年3月15日

1:10,000

制图员：何伟田
审核员：张潇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
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